屏東市歸園第三棟納骨堂收費標準參考表

收費標準　單位：新台幣元

單人櫃

樓層別	塔位層別	屏東市民及九如鄉五水村民	其他縣市、鄉鎮市民
佛祖區（1樓）	核心層（第6-7-8層）	60,000元	120,000元
	一般層（第2·3-5-9·10·11層）	55,000元	110,000元
	頂底層（第1·12層）	50,000元	100,000元
2樓	核心層（第6-7-8層）	58,000元	116,000元
	一般層（第2·3-5-9·10·11層）	53,000元	106,000元
	頂底層（第1·12層）	48,000元	96,000元

夫妻櫃

樓層別	塔位層別	屏東市民及九如鄉五水村民	其他縣市、鄉鎮市民
佛祖區（1樓）	核心層（第6-7-8層）	120,000元	240,000元
	一般層（第2·3-5-9·10·11層）	110,000元	220,000元
	頂底層（第1·12層）	100,000元	200,000元
2樓	核心層（第6-7-8層）	116,000元	232,000元
	一般層（第2·3-5-9·10·11層）	106,000元	212,000元
	頂底層（第1·12層）	96,000元	192,000元

神主牌位

神主牌類型	屏東市民及九如鄉五水村民	其他縣市、鄉鎮市民
台階式	28,000元	42,000元
壁掛式	14,000元	21,000元

單人櫃示意圖



夫妻櫃示意圖



神主牌位示意圖



塔位層別圖示說明



備註事項

1. 本堂骨灰櫃(單人櫃及夫妻櫃)以樓層別(佛祖區、2樓)及塔位層別訂價。
2. 塔位層以第1層為最高、第12層為最低(每排計11層，無第4層)。價格由高而低區分為核心層(第6、7、8層)、一般層(第2、3、5、9、10、11層)、頂底層(第1、12層)。
3. 櫃位經晉塔後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，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，原塔位使用權視同放棄，需辦理遷出程序，新塔位需重新購買。
4. 本市納骨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。
5. 收費標準，凡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外，其他縣市、鄉鎮市民之骨灰櫃按本市收費加收一倍費用，神主牌位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。
6. 本市轄區起掘之無主墳墓骨骸（灰）以比照設籍本市市民收費，但須由本所指定存放無主納骨（灰）櫃位置存放或安置於環保多元葬區。
7. 市民的認定條件：(資格認定，以戶籍謄本資料為主，必要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)

一、亡者戶籍地或出生地為本市者。
二、亡者曾設籍本市十年以上未曾中斷，遷出未滿二年者。
三、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，現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，或現於本市購屋設籍並可提出房屋稅籍資料者。(以本款申請者，須檢附申請人現戶謄本)。
四、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，申請人為其三等親內，現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。(以本款申請者，須檢附申請人現戶謄本)。
五、對本市有顯著重大貢獻經本所認定者。